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聲字第67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李政宏

相對人

即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抗告人與李政宏等間聲請移轉管轄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亦有明文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費，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詎抗告人於114年1月20日收受裁定後，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按，本件為移轉管轄案件，惟原告所提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案件因未繳費而經裁定駁回，係程序上駁回，仍得另行起訴，若原告仍認有由其他法院管轄審理之必要，自得另行依法向其他法院起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姜貴泰